

、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僅限於我國境內發生之犯罪行為，未將我國人民赴他國時因犯罪行為而遭害之情形列入考慮。

二、今年一月發生之我國留學生在日遭殺害事件，也由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未包括旅外之國人而無法適用，家屬在訴訟與後續事宜皆無法取得協助，造成二次傷害，形同國際被害人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保護不足之虞。

(九十八)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治安的維繫要靠第一線刑警，然台灣的刑警工作危險，待遇與工作的高風險不成比例，如上週優秀刑警林宏星值勤殉職的事件，可能更壓低值勤刑警的士氣。刑警工作危險性高，殉職撫卹只是亡羊補牢、事後補救，政府應該落實教育訓練，提高刑警待遇。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治安問題與警察權益，針對刑警教育訓練與待遇問題提出函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治安的維繫要靠第一線刑警，然台灣的刑警工作危險，待遇與工作的高風險不成比例令人卻步，刑警人力因而短缺，警政署應有所作為，提昇待遇與福利，增加擔任刑警的誘因，補充足夠刑警人力維護治安。

二、又上週發生優秀刑警林宏星不幸殉職事件，警政署應從優撫恤，從此事件中也可看出刑警的教育訓練似有不足，警政署應有對策落實加強教育訓練。

(九十九)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依法免徵牌照稅原立意是體恤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然免徵牌照稅優惠立意良善卻不見得幫助到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族群，現行免稅之數十萬輛車輛中不乏高級名車，甚至千萬名車，有遭有心人用以避稅之虞，不符公平正義。爰特建請財政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優惠之執行問題提出修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對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牌照稅之規定為「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然現行身心障礙免稅車輛中卻不乏千萬名車，據法律規

定，排氣量高之高級名車牌照稅額每年至少需繳納近三萬的牌照稅，有心人便可能利用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優惠借人頭避稅，身心障礙者不但享受不到福利，還淪為避稅的人頭。

二、政府提供免徵牌照稅原是體恤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民眾，若遭有心人士利用，不僅有未達補助身心障礙者效果之虞，國家稅收亦因此短少，宜適度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並落實稽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弱勢民眾能享受到政府美意。